

合同编号：

大荔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219)

甲方（采购人）：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渭南市大荔县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度国土空间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219）采购结果及相关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要求，在大荔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2、完成 2024 年大荔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其界线依据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采用的行政辖区界线确定。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 2、《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518 号）；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
-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1 号）；
- 8、《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服务费用（含税）：260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甲方向乙方提供覆盖本项目辖区范围的遥感影像数据及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并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书签订后，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第六条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第七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第八条 提交成果

（一）国土变更调查提交成果

1、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以及各类统计汇总表。

2、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等。

3、文字成果。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二) 城市空间监测提交成果

1、数据成果：正射影像 (DOM)，实地照片数据 (SMPData)，监测成果 (DLGGC)，元数据成果 (MetaData)，外业调查文件 (FsData)。

2、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

以上资料均提交电子版一式一份。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停窝工期间必要花费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费的万分之五计算，超过7天未提交测绘成果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费的2%承担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总合同价款2%的违约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3、该项目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
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 乙 方 | 单位名称：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孙杰 |
| | 单位地址：大荔县东环路十字 | | 单位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4号楼C座 |
| | 邮政编码：715100 | | 邮政编码：710100 |
| | 电话：0913-3261039 | | 电话：029-68207075 |
| | 传真： | | 传真：029-68207060 |
| | 邮箱： | | 邮箱：xaddch@dadisurvey.com |
| | 税务识别号：116105230160295454 | | 税务识别号：9161011329445092X2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孙杰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孙杰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6日